

股票代码：000915 股票简称：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8 名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二、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：

1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修改为：“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[1993]第 224 号文批准，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八月按照国务院国发（1995）17 号文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（1995）126 号文要求，依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得到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（1996）第 56 号文确认，并由“山东声乐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山东声乐股份有限公司”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01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名称由“山东声

乐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营业执照号为：370000018002826。因实施“三证合一”，2016年2月26日，公司的社会信用代码统一为91370000163099017C。”

2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环保、建筑智能化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工程总承包；水污染治理工程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、工业废水废弃物处理工程、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；地源热泵工程总承包；环保设备、水处理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二氧化氯制备成套装置的集成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服务；二氧化氯发生器（消毒器械）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次氯酸钠发生器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消毒产品的销售；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、产品销售；计算机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；工业自动控制设备、信息设备、大屏幕显示设备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沥青、防水材料销售；房屋租赁；高新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3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

担连带责任。

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，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%时，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，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、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，在上述期限内，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。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%后，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%，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。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、公告后 2 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。”

三、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